

二梯次)。

三勤務：

- (一)職務輪代梯次查報：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六月卅日共入營十二梯次，共九十一人，代辦保留工作三人。
- (二)發放一次安家費一九、八〇〇元，受益徵屬五戶六口。
- (三)發放生活扶助金二八一、七二〇元，受益徵屬廿一戶五三口。
- (四)發放各項補助費二二三、〇〇〇元，受益徵屬二四戶。
- (五)減免就醫門診八人，住院十人。

四後管：

- (一)後備軍人異動案件計九五〇件次，均依法定程序及遷出、遷入、納管、除管。
- (二)歸鄉報到計廿六個梯次，分陸、海、空、勤、政戰，除在營事故外，均依法定期限歸鄉報到納管。
- (三)後備軍人組訓本(七十八)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小組編組訓練暫停，均改為點閱召集訓練及聯誼方式實施，計五個場次，除部份出國、事故人員外，均能到點閱訓練。
- (四)後備軍人申請緩召，第五款計有十一案，經彙整審核完成陳報。

中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報告人：郭德恆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壹、民政業務

一督導里幹事服勤查察事項：

- (一)本區為督導里幹事每日下里服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除指派視導逐日下里查察考核服勤情形，並由民政課長做不定期抽查，本期抽查一、一七〇里次，里幹事服勤績效良好。
- (二)為加強里幹事服勤工作，做好與里民溝通意見，每月召開里幹事工作會報，檢討得失與貫徹上級交辦任務。

二繼續試行里幹事夜間服勤：

本區實施里幹事夜間服勤以來，績效尚稱良好，其成果如下：

- (一)路燈狀況之查報計五一五件。
 - (二)守望相助巡守員服勤之查察計四五二件。
 - (三)實施家戶訪問，民情反映三、六三五件。
 - (四)輔導里鄰社區辦理睦鄰互助活動計一二二件。
 - (五)代書代辦之服務事項計六四四件。
 - (六)夜間收集垃圾之宣導查察計三、二五二件。
 - (七)其他夜間服務事項計八〇七件。
- 三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事項：

本區為維護市容觀瞻，增進市民福祉，責成里幹事於下里服勤時，對里內有環境衛生、公共設施等需改善之事項予以查報，以維市容之整潔美化，本期計查報二、七三〇件。

四實施家戶訪問：

要求里幹事於每日下午下里服勤時訪問住戶，蒐集民情意見及需服務事項。本期訪問住戶一六、四一九戶次，由訪問中處理民眾反映意見八五〇件，其中解決市民疾苦三〇件。且在

為民服務中頗多感人事蹟，均予刊載本區發行之「區政通報」，以資表揚。

五、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

本區為加強為民服務，協助政令推行，發揮組織與服務功能，本期召開里服務小組會議七十二里次，協助政令宣導一〇、二四五件，為民服務如代書代辦案件，協助解決疑難問題及急難救助等，共計六、六五四件。

六、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本區為增進里民彼此間之認識與情感交流發揮敦親睦鄰互助功能，並視地方特性，採一里或數里聯合以康樂聯歡，參觀旅遊、綠化講座、園藝展示等型態舉行，計實施三〇里次，參加人數達二、四六一人。

七、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

本區為發揮民防團組織功能，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舉辦七十八年度第二期民防團隊員講習，課程有政令宣導、鄰里保防及里民分團防空防護避難疏散講解及演練，以加深隊員認知能力，參加人員計一五〇人績效良好。

八、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本區為發展蓬勃運動風氣，每年度均訂定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按期辦理，本期共舉辦下列活動：

(一)七十八年四月一、二日舉辦青年杯籃球錦標賽，計廿九隊五二二人參加。

(二)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四週年，於七十八年四月九日舉辦登山健行追思大會，共有區民二、五〇〇餘人參加。

(三)七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舉辦中山杯分齡越野賽，計一五二人參加。

九、辦理本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選拔品學兼優學生，發放獎學金工作：

本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於七十七學年度第二期選拔大專生廿五名，高中（職）生十三名，國中生十四名，國小生十七名，合計選拔六十九名，計發放獎學金九二、〇〇〇元。

十、辦理七十八年度里鄰長研習會：

(一)本區為使各里鄰長熟悉本身職責，順利推行區政工作，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廿六、廿七三天下午舉辦三場次研習會，本區現有里鄰長一、四八四人，實到一、四五五人，出席率達九八·〇四%。

(二)研習內容包括「里鄰長如何配合辦好交通整頓工作」、「里服務小組活動及守望相助工作」、「區政概況」、「綠化美化簡介及園藝觀摩」、「專題演講」、「選舉年應有之認識」等課程，以加深里鄰長對本身職務及區政工作之體認。

十一、改善社會風氣執行情形：

(一)勸導市民勳行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績效顯著，本區民俗實踐會接受各界人士節約捐款獎助學金，本期計三〇、五〇〇元。

(二)發出市長祝賀函八十件，唁慰函五十六件。

(三)勸導參加市府舉辦之市民集團婚禮，本期計有卅八對。

十二、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工作：

本區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仍依本區八個派出所轄區排定工作日程表，各依法令各按權責聯合執行本項工作，成果如下：

(一)整理地點二二〇處次。

(二)動員人力三、三四五人次。

(三)清除障礙物、堆積物六、四五〇件。
(四)取締攤販二、三〇六件。

(五)取締違規充作工作場所七八八件。

(六)查處廢棄汽、機車三、二二二件。

(七)其它八、四七三件。

(八)查報固定障礙物七六件。

三、全面整理環境衛生工作：

(一)執行消除登革熱病媒之宣導工作：

本區為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於七十八年四月十日及四月廿三日及七十八年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七日辦理二項擴大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由本所里幹事、區衛生所人員及各里鄰自治幹部逐戶宣導，並分送宣傳單計一六〇、〇〇〇餘份，發動住戶配合自行清除室內外環境衛生，以防病媒孳生，共同消除登革熱病媒。

(二)執行滅蟻工作：

為有效撲滅蟻蟻，確保民眾健康及居家環境衛生，發動本區商家住戶自七十八年六月一日至七日大家一起整理室內外環境衛生，並施放滅蟻藥，以彰其效，本區計分送滅蟻藥餌六九、〇〇〇包。

(三)本區於每月第一次星期六實施清潔日，由本所全體里幹事出動，八個派出所及區清潔隊配合，除發動里民清掃住戶四周二公尺內環境外，另擇八條髒亂巷道做示範整理，使工作成果更具落實，實施以來績效甚為良好。

貳、社會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

(一)輔導大佳社區理事會改選，及中興等八個社區按時召開理事會議，計十二會次。

(二)辦理技藝訓練：本期開辦食品研製班、手語訓練、插花等十班次，廣續推展全民運動、社區童軍、兒童育樂營、松柏俱樂部，參加學員約千餘人次，對促進社區團結助益甚大。

(三)配合節慶輔導社區辦理元宵燈謎晚會二次，社區全民運動一次，婦女才藝表演一次，自強活動四次，母親節慶祝會一次，參加人員計三千餘人，對凝聚社區團結甚有助益。

二、照顧低收入戶：

(一)本期發放照顧戶補助費計一、二一六戶次，新台幣四、九四六、四〇〇元正，春節、端午節慰問金七九三戶次，新台幣六三六、四〇〇元正，均由里幹事送現到家。

(二)核發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一五一一人，新台幣二二一、二四〇元正。

三、辦理急難救助與天然災害救助：

(一)本期核發急難救助八八八人次，新台幣二四六、〇〇〇元。

(二)本期災害救濟：計發生火災七次，房屋半毀四戶、全毀十戶，死亡一人，均予以及時救助，計發放救濟金七〇五、〇〇〇元。

四、輔導臨時工工作：

本期計輔導派工一、八九三人次，提供四八、二九五工作天數，實發工資一四、四八八、五〇〇元，均派員至工地發放。

五、辦理社會福利：

(一)辦理核發低收入戶免費施醫門診醫療單一、〇八〇張、住院單二六四張、醫療證九二張，均隨到隨辦。

(二)核發敬老證三〇一張、補發二八張，合計三二九張，核發敬老愛殘優待票七、五八七張，亦隨到隨發。

(三)辦理殘障鑑定四六人，遺失補發十五張，均核發殘障手冊。

六 推行社會運動：

(一)辦理七十八年模範婦女、青少年楷模、模範母親等各項選拔，共受理一三九件，均分別召開評審會，擇優予以表揚，經報請市級以上表揚計六人，區級表揚三四人，藉以發揚中國傳統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二)辦理「歡渡七十八年春節以藝會友民俗活動」，鼓勵學童製作燈籠八十件，增添民俗氣氛，聘請捏麵、剪紙、中國結老師於現場示範教學及作品展示，設計燈謎一六二題，獎品豐富，吸引六〇〇餘人參加。

(三)七十八、三、一、於中山國小大操場舉辦「慶祝婦女節土風舞觀摩大會」，檢閱土風舞隊計十三隊，並授旗及贈送隊服，隨即展開表演，此外尚有趣味競賽、摸彩等助興活動，盛況空前，與會觀眾達二千餘人。

(四)七十八、三、廿三、於區政中心大禮堂辦理「慶祝青年節青少年楷模表揚大會」，表揚青年二十位、少年二位，均致頒獎章、獎狀及獎品，並印製專輯五〇〇本、紀念章二〇〇枚，於會中致贈與會來賓。

(五)七十八、四、九、舉行「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追思大會」，發動民眾一、五〇〇餘人由劍潭古寺健行至至善國中，會後並進行摸彩助興。

(六)七十八、四、一、假吉林國小舉辦「慶祝兒童節大會」，會中表揚模範兒童二十七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一五五、〇〇〇元，受獎學童六〇人；會後並進行趣味競賽，與賽者十四

隊，學童家長二千餘人齊聚一堂。

(七)七十八、四、卅、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慶祝母親節大會」，表揚模範母親十三人，各界代表一、五〇〇餘人參加。

叁、經建業務：

一、辦理鄰里工程（基層建設工程）：

(一)鄰里計畫工程：均依照預算計畫進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年度鄰里工程全部如期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完成。本期計完成龍江路四一二巷等卅項，鋪設瀝青路面三六、一三七平方公尺，整建側溝八、五〇一·五公尺，埋設AP管二四九·五公尺，清掃井八〇處，填級配二八〇立方公尺，換溝蓋七九八·五公尺，使用工程費一八、九四八、七一六元。

(二)鄰里維護工程：依據里鄰查報、里鄰會議建議及工程人員發現需要維護者，隨時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本期共計一般維護發包一案次，零星維護預約發包一案次，修護一一一處，完成鋪設瀝混路面四、一四一平方公尺，修建側溝一八四·五公尺，清掃井一五處，換溝蓋二二公尺，換鑄鐵蓋一五塊，埋設AP管七公尺，換鐵板蓋二三塊，使用工程費八一三、八一一元。

(三)已完成之工程涵蓋七十二里，收到疏通巷弄排水，消除局部積水、改善巷弄交通、整潔鄰里環境、美化市容觀瞻等綜合效益。

二、辦理不動產監證：

採櫃台專人隨到隨辦作業方式辦理，以期做到便民要求，本期計辦理六五〇件。

三、市場衡器檢查：

七十八、二、二十八日起配合度量衡檢定所，對轄區廿五個公（私）有市場（含臨時攤販集中場）衡器進行檢查，至三月二十七日全部複檢完畢，共計複檢衡器一、〇九七台，其中合格衡器一、〇六九台，不合格廿八台，已校正換新發還攤商使用。

四、辦理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調查：

加強勸導並調查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共計一、一八二家。

五、推行綠化美化工作：

(一) 辦理綠化講座：於七十八年四月七、十四、廿一、廿八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假本區行政中心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辦綠化講座，計四場次，一〇六人次參加；並配合本區七十八年度里鄰長研習會於本（七十八）年四月廿五、廿六、廿七日下午假本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舉辦三場次，計里長一、四五五人參加，藉以實施綠化美化教育，灌輸綠化美化觀念。

(二) 舉辦園藝展覽：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廿六、廿七、廿八日上午08:30~下午17:30協調本區花農提供花卉盆景二八〇盆及設計佈置花園一座，在本區行政中心一樓供市民參觀，參觀市民約三千餘人，對綠化美化工作之推展頗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印製綠化美化手冊一、〇〇〇本，贈送市民參考，以增進市民對綠化美化之認識。

(四) 為配合建設局指示，擴大受理七十九年度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及陽台種花，規定自本（七十八）年五月起開始受理申

請。本區已受理申請輔導設置屋頂花園十六戶、陽台種花二十七戶。

六、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六月卅日共受理申請案六件，符合規定發證二件，未符合規定不准者四件。

肆、兵役業務

一、辦理國民兵徵訓及管理：

(一) 辦理七十八年度國民兵總清查：於七十八年五月底清查結束，總計清查已訓國民兵四、一四九人，待訓國民兵二三五人，金馬國民兵二八人，共計四、四二二人，成效良好。

(二) 於七十八年四月七日~廿二日辦理國民兵訓練，本次計送訓國民兵四十人，另辦理視同國民兵檢定二二五人，均核發國民兵證書。

(三) 辦理國民兵異動管理，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六月卅日，共辦理遷入三一人，遷出二五四人，住變二〇三人，合計七六八人。

(四) 實施七十八年度軍動隊勤務召集，計召集一個獨立區隊四十六人，圓滿達成任務。

(五) 辦理七十八年度軍動隊編組，計編五個中隊，每一中隊一五八人，計七九〇人；另編一獨立區隊五十五人，均如期完成。

二、徵集業務：

(一) 五十九年次役男名冊轉錄計二、八九一人，於七十八、二、十完成，送請戶政事務所校正完畢。

(二) 辦理五十九年次役男身家調查，計二、一二九人，大專畢業

征服常備兵抽籤五二九人，均圓滿完成。

(三)辦理役男常備兵征集，計廿二梯次三七二人，及七十八年度第卅九期二年制預官考選；錄取九十三名，四年制科技預官錄取一名。

(四)辦理役男申請體格複檢四十二人次。

三、勤務業務：

(一)發放在營軍人家屬春節生活扶助金計五十八戶，一四〇口，七六一、四〇〇元，端午節生活扶助金計五十二戶，六七六、二六〇元，及核發各項補助、特別救濟金計五十二戶、二四八、九〇〇元。

(二)辦理貧困征屬列級：列甲級三戶六口、列乙級一戶三口、列丙級三戶八口，計核發安家費七五、二四〇元。

(三)辦理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計二十一人。

(四)配合兵役協會慰問貧困征屬：於七十八、二、二十五、假太陽城西餐廳舉行春節聯歡晚會，計七〇〇人參加。

四、後備軍人管理：

(一)辦理七十八年度後備軍人梯次退伍及零星退伍總清查，計九一二人，圓滿完成。

(二)七十八、三、十五、卅一日，配合團管區辦理後備軍人點閱召集，計十三場次，點召一五、二〇七人，圓滿達成。

(三)辦理後備軍人異動：計辦理遷入二、六五六人，遷出二、四一二人、住變八四三人，合計五、九一一人。

(四)辦理七十八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合於規定准予緩召者七十一人。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議員

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78年12月20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議員

質詢對象：市警局

題

目：本會潘議員維剛，為近日來景美地區婦女迭受狼狽威脅不斷，特別籲請市警局立即因應有效措施，以保障

婦女安全。

說

明：一據十二月十五日報載「景美之狼」又重現江湖，偷襲夜行婦女，三年來景美地區已有十餘名女子受害。

。

就犯罪心理學家指出，此種犯罪類型稱為「刀割癖」，從近幾年已有案例（如71.5.8月狙刺六名女性的「竹南之狼」陳政德案，又如72.4.11月狙刺八名女性的「木柵之狼」蕭綱偉案）作一歸納，即是歹徒「下手愈來愈重，傷人轉為奪命」，以致使多名婦女慘遭喪命。